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46號

抗 告 人 王國益

相 對 人 周勝煌

上列抗告人王國益與相對人周勝煌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1月26日所為之113年度司票字第46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受裁定送達之人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非訟事件法第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提起抗告如逾抗告期間者，原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87條前段、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2條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文，且為非訟事件法第46條所準用。末按民事訴訟法有關送達、期日、期間及證據之規定，亦於非訟事件準用之。

二、本院就上開事件所為之裁定，已於民國113年1月31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考，抗告人遲至民國同年2月17日始行提起抗告，已逾上開不變期間，其抗告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